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 重大仲裁結果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仲裁階段：仲裁決定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申請人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16,372,696.33元
- 因申請人已撤回仲裁申請，故對公司利潤無影響。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仲裁事項的基本情況

申請人： 重慶市爆破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爆破」)

被申請人： 公司

申請人仲裁請求：

1. 請求裁決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6,372,696.33元，並自2014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項付清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計算至2017年4月17日約為人民幣203萬元；

2. 本案案件仲裁費由公司承擔。

詳情請見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發佈的《重大仲裁事項公告》。

二. 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重慶爆破於2012年3月30日簽訂《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老區部分拆除工程(一)施工合同》[合同編號：鋼股合2011-010(拆)]。本工程於2012年2月正式開始拆除，2013年3月完工，2013年7月5日通過竣工驗收，2014年8月5日完成結算審核，公司尚未支付完工程款。

三. 仲裁裁決情況

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收到的重慶仲裁委員會決定書(2017)渝仲字第706號，知悉該仲裁委員會決定情況如下：

同意申請人重慶爆破撤回仲裁申請。

四. 本次公告的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申請人重慶爆破已撤回仲裁申請，故對公司利潤無影響。

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